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优化重组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2014年3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则进行。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就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中电远达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55,7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622,454,945.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81,826,189.74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8月15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资金需求
1	资产收购项目	贵溪三期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11,729.43
		景德镇电厂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9,203.60
		新昌发电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9,711.30
		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14,700.53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脱硝资产	11,785.57
		合川双槐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30,496.42
2	新建募投项目	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机组脱硝资产	9,308.25
		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42,206.86
3	股权收购项目	鼎昇环保80%股权	2,420.67
4	增资项目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16,619.99
合计			<b>158,182.62</b>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公司对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的概况

#### (一) 新增特许经营项目优化重组范围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收购和新建八个特许经营项目，具体包括：1.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脱硝资产（以下简称：平顶山脱硝项目）

2.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以下简称：开封脱硝项目）

3.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电厂2×600MW机组脱硝资产（以下简称：景德镇脱硝项目）

4.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昌发电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以下简称：新昌脱硝项目）

5. 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贵溪三期2×600MW机组脱硝资产（以下简称：贵溪三期脱硝项目）

6. 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合川双槐电厂2×66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和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合川双槐项目）

7.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机组脱硝资产（以下简称：乌苏脱硝项目）

8.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硝资产（以下简称：习水二郎项目）

#### (二) 优化重组及变更募投项目主体方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公司所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方案，公司本部将收购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江西远达）的全部股权作为整合江西区域资产的管理主体；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龙）注入特许经营公司，并由河南九龙整合河南区域特许经营资产；其余区域特许经营资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进行整合。

按照上述区域整合原则，根据管理需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进行优化重组，并根据优化重组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 1. 江西区域

将本次募投项目中江西区域的贵溪三期、新昌、景德镇三个脱硝资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按照最终交割价款注入江西远达（其中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余用于资本公积），其中用于贵溪三期、新昌、景德镇项目的价款分别不超过11,729.43万元、9,203.60万元、9,711.30万元（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交割价款超过各项目募集资金的部分由江西远达自筹资金解决。

#### 2. 河南区域

将本次募投项目中河南区域开封、平顶山脱硝资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河南九龙，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按照最终交割价款注入河南九龙（其中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余用于资本公积），其中用于开封、平顶山项目的价款分别不超过14,700.53万元、11,785.57万元（各项

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交割价款超过各项目募集资金的部分由河南九龙自筹资金解决。

### 3. 其他区域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乌苏脱硝资产由公司自建项目, 建设已经基本完成, 拟将乌苏脱硝资产注入特许经营公司(其中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其余用于资本公积)。

本次募投特许经营项目中的习水二郎项目与合川双槐项目暂时保持不变, 待条件成熟时再注入特许经营公司。

## 四、优化重组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公司新增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资产优化重组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可简化资产整合操作流程, 有利于公司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化管理, 进一步理顺特许经营项目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 提高管理效率, 规范经营行为, 防范风险。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优化重组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上述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其目的为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化管理, 进一步理顺特许经营项目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 规范经营行为, 防范风险。根据公司特许经营业务优化重组思路(公司所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方案已经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特许经营资产进行优化重组并根据优化重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议案内容及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如下:

中电远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

述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